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日喀则支队副食品及液化气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日喀则支队的委托,对副食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日喀则支队副食品及液化气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ZJRKZ-H19015
- 3.项目内容:**副食品采购及液化气(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4.标段划分:**第2标段:干杂类;第3标段:液化气;
- 5.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投标人必须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参与第2标段投标人提供);
- 3.投标人必须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应许可证》(参与第3标段投标人提供);
- 4.投标人有能力在西藏提供长期服务,并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体系;
- 5.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http://wenshu.court.gov.cn>)为准);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投标人提供的各类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有充足的货源满足招标人的各项应急保障需求,有按时提供精确保障的能力和实力;
- 8.投标人应有严格的组织纪律观念和保密观念;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发售

1.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并按相应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核查原件),于2019年5月16日至5月24日10:00-12:00、16: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领取招标文件,资料核验合格后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材料;
  - (3)营业执照副本;
  - (4)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
- 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3.招标文件售价:**850元/份,现金发售,售后不退。

**说明:**投标人应合理安排领取招标文件时间,且仔细核对领取招标文件时所需资料;因投标人携带资料不全或携带资料未在国家规定的有效期内,我单位概不受理;因以上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必须到场提交身份证,由监督部门核实身份信息,未到场或身份信息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西藏商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日喀则支队  
**联系人:**王超超  
**电话:**(0892)8822105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地址:**拉萨市教育城卓美小区一期西侧临街商品房6-3-1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891-6502198

# 浪卡子县幼儿园改扩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DZH-SN/190516

一、本项目经浪卡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浪发改[2019]6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已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5422319051001197。本项目现通过施工发限价招标方式随机抽取中标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二、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人(项目业主)	浪卡子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浪卡子县幼儿园改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浪卡子县城
实施时间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工程规模	综合楼1421.52㎡、阳光暖房25920㎡、学生食堂131.76㎡及附属工程。
资金来源	国家资金100%,资金已落实。

**三、招标范围: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发限价:**6167200.00元(陆佰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要求:**65000.00元(陆万伍仟元整)(自2019年1

月1日起,自治区和拉萨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网银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接口关闭,投标人在自治区和拉萨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只能选择(而且必须选择)提交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保证,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 四、资质资格要求:

- 1.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详见招标文件。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的独立法人;有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报名。
- 3.拟承担本项目的建造师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五、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22日登陆西藏自治区建设网 [www.xzzbtb.gov.cn](http://www.xzzbtb.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报名期间投标人无须提交任何证明手续。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5日9时30分,提交到山南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标时投标企业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参加现场开标,将身份不一致或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的情形明确作为废标条件。
-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建设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 八、随机抽取中标人

招标人定于北京时间2019年6月5日9时30分在有关公正、监督部门以及自愿到场的投标人的现场监督下,在山南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举行随机抽取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从符合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顺序号,按规则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九、其它

- 1.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ZT格式)至系统中,并在招投标现场开标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投标企业自身原因造成不能解密的按无效标处理
- 2.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相关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记取税金。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浪卡子县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四川大道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南市泽当花园A栋2单元302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389032460  
**四川大道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 浪卡子县公共体育田径跑道及足球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DZH-SN/190505

一、本项目经浪卡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浪发改[2019]62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文件已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5422319050801143。本项目现通过施工发限价招标方式随机抽取中标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二、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人(项目业主)	浪卡子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浪卡子县公共体育田径跑道及足球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浪卡子县
实施时间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工程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400m标准塑胶田径跑道(8跑道)、人造草坪标准11人足球场及设备购置。
资金来源	国家资金100%,资金已落实。

**三、招标范围: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发限价:**7988500.00元(柒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要求:**80000.00元(捌万元整)(自2019年1月1日起,自治区和拉萨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网银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接

口关闭,投标人在自治区和拉萨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只能选择(而且必须选择)提交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保证,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 四、资质资格要求:

- 1.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详见招标文件。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拟承担本项目的建造师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要求必须注册在本企业,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经理。

## 五、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22日登陆西藏自治区建设网 [www.xzzbtb.gov.cn](http://www.xzzbtb.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报名期间投标人无须提交任何证明手续。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5日10时00分,提交到山南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标时投标企业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参加现场开标,将身份不一致或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的情形明确作为无效投标。
  -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建设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 八、随机抽取中标人

招标人定于北京时间2019年6月5日10时00分在有关公正、监督部门以及自愿到场的投标人的现场监督下,在山南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举行随机抽取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从符合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顺序号,按规则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九、其它

- 1.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ZT格式)至系统中,并在招投标现场开标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投标企业自身原因造成不能解密的按无效标处理。
- 2.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相关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记取税金。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浪卡子县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四川大道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南市泽当花园A栋2单元302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389032460  
**四川大道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